

業和商業機構。如果能引入對工商業機構用水情況的分析，可能不僅會豐富水利社會結構的內容，也有利於明晰其長期變化。不過，限於本書的專業定位，可能不太方便將研究時限過於下移。

再次，作者關注制度層面的變遷情形，尤其是政府領導下的機構變遷，在論述「集體化時期」的情況時，更是選用大量官方檔案資料進行分析，從而得以勾勒當時「集權式動員體制」的大致輪廓。但由於缺乏其他資料進行佐證，作者對此時期水利建設事業的評價，似乎還需予以進一步的驗證。

最後，有研究者將水權分為水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兩類，並認為「前近代華北鄉村，對水資源所有權的爭奪體現得並不十分明顯，對水使用權或者說控制權則強調得較為突出」。（張俊峰，《泉域社會：對明清山西環境史的一種解讀》，北京：商務印書館，2018，頁200）由此看，本書作者所討論的「水權」主要也是水的控制權或者說使用權，當然水資源的所有權是歸國家或者說灌區集體所有的。在「集體化時期」水利為農業服務的理念下，政府不僅規定了每畝地的用水量，而且會進一步規定具體的灌溉地畝。但是，由於農民或者說社隊畢竟才是具體的用水者，加之「自留地」的存在，因此農民也佔有一部份水的使用權。權利雙方經過協商，簽定「用水合同」，使得灌溉得以發生（頁187-194）。因此，是否需要在考察水權問題時關注地權問題以及種植制度，或者將水權問題進行細化分析呢？

蔣淵

華東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葉康寧，《風雅之好：明代嘉萬年間的書畫消費》，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年，242頁。

《風雅之好：明代嘉萬年間的書畫消費》是葉康寧對明代藝術品消費研究的代表作品，也是其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項目「明代嘉萬時期的書畫消費研究」的結項成果。全書除引子外共分八章，包括世風、需求、閱市、骨董商、居間人、價格、贗品、餘論，且有嘉隆萬時期書畫交易的價格附表整理，為研究書畫交易問題提供了價格資訊。與以往的藝術史研究不同的是，該書是藝術、經濟、社會多學科交叉的研究成果，沒有單純的講明代書畫史，而是將書畫作為一種商品，穿插在政治、社會、經濟活動之中，其研究思路及

研究視野值得我們借鑒。

全書以嘉靖時期王忬為巴結權臣嚴嵩進獻傳世名作《清明上河圖》一事為引子，為我們揭露明中期的書畫消費畫面，證明書畫作為風雅之好在明中期以後的達官貴人手中已司空見慣。接着，作者以書畫交易過程來論述書畫消費相關問題。

首先是交易的背景。明代後期書畫消費興盛有着深刻的原因。嘉隆萬時期正是明代的轉型時期，雖面臨南倭北虜的危機，但經濟上商品經濟發展，消費水準提高，生產力提高；思想上出現早期的啟蒙思想，社會風俗也發生改變。（張顯清主編，《明代後期社會轉型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世風已從明初的崇尚節儉轉為崇奢重利，明代曾撰寫〈崇奢辨〉（《菴葭堂雜著摘抄》，《叢書集成初編》本，頁2-4）的陸楫便是當時江南文人呼籲反節儉、崇奢侈的代表，對此，林麗月認為，「反映奢侈論的流行與傳統本末觀念的交融，似乎才是標誌此一時期秩序變動的重要元素」。（林麗月，《奢儉·本末·出處——明清社會的秩序心態》，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14）這一時期，達官貴人爭相附庸風雅，商人群體獲得巨大財富後興建園林，熱衷於收藏古玩字畫以展示自己的身份和地位。作者通過分析當時社會背景，考察書畫消費繁榮的背後原因，正是社會的奢侈之風及士商階層的長物之好，成了書畫消費的前提。

交易的發生，首先源於需求。緊接着作者考察書畫作為一種特殊的物品如何用於人際交往，甚至成為賄賂的媒介。因書畫的價錢不明顯且難於估量，成為「雅賄」的必需品。為證明其觀點，書中列舉明代內閣首輔嚴嵩、張居正等接受書畫賄賂的例子。正是由於雅賄使得書畫的價格提高，書畫市場繁榮起來。再者，科舉入仕的讀書人為了免俗，使「古董、字畫，被大量地帶到了道德真空地帶的金錢世界。這些物品向應邀前來參觀或使用的人們展示着收藏者的獨到鑒賞力和不俗的文化品位」。（卜正民著，方駿、王秀麗、羅天佑譯，《縱樂的困惑：明代的商業與文化》，北京：三聯書店，2004，頁257）而達官貴人、紈袴子弟之間的鬥侈加劇書畫消費的增加。

交易的發生，第二層就是場域。作者考察消費者購買書畫的場域，即「閱市」（古玩攤或店鋪）。明代江南地區的廟市、燈市、香市、夜市發達，為字畫商人提供出售的場所，如蘇杭、南京的書畫市場皆是由此。江南地區水網密佈，船是主要交通工具，而書畫船更是一種移動的文房，許多書畫交易在此完成。而明代主要依靠骨董商（古董商）和居間人促成交易。骨董商不僅兜售書畫，還購買書畫，促成交易。居間人即中人或代購人，通過

說合而達成雙方的交易。書畫市場的中人與其他市場明顯不同，書畫市場的居間人多由裱褙匠擔任，因佳作皆需裱方能保存，這些匠人便可得知保存書畫者資訊，而且匠人具有一定的美術知識，能大致分辨書畫的品級高低，所以往往充當中間人。

交易結束，看的便是價格。書畫作為一種特殊商品，幾乎不見於正史、方志、檔案等文獻中，要得知這一資訊十分困難，且文人恥於談金錢，即使有記錄，在後來刊刻書籍時往往被塗掉，宋代米芾曾言「書畫不可論價」（米芾，《畫史》，《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版，頁23），論價的文人會被同行恥笑。作者考察許多明代的書畫真跡中的題跋，且利用項元汴的標記及《詹東圖玄覽編》、《味水軒日記》、《清河書畫舫》等筆記、畫譜，勾勒出嘉隆萬時期書畫市場上的價格，這極為可貴。因藝術品不遵循商品價值規律，所以很難用普通商品的特徵衡量。作者通過分析認為：價格有主觀性和偶然性，而記錄價格的人也有主觀性和偶然性，致使價格記錄並不準確。作者利用量化研究的方法，將嘉隆萬時期記載書畫價格的統一換算為銀兩，將現存42條書畫價格記錄列表進行分析，並將項元汴的標記與《戲評古次第》中的價格進行對比，清除謬誤，使我們了解到「書畫作品年代越早價格越高；交易年代越晚，價格越高」這一書畫定價規律，這印證了經濟學的一個原理，即「稀缺性」，年代久遠的作品存世量低，而交易年代越晚則使得作品稀缺性越強，若人們爭相購之，則價格會更高。面對高昂的價格，一些人難於購買真跡，不得不使用替代品，即偽作。這也使得大量畫師為名利大興作偽，贗品充斥市場，而這正反映「轉售贗品的行為使一次消費的終點變成下一次消費的起點」（頁164）。

交易結束，作者通過分析影響書畫消費的因素，可知江南經濟優越，區域優勢明顯，且需求量大，市場導向強，這些是客觀原因，也是促使書畫消費激增的外在條件。另一重要因素是士商階層的標榜及風氣影響，「對清雅的標舉與追逐，使雅俗的界限不斷地模糊又不斷地被重建。士商『競尚利名』的行為通過書畫消費轉化為『競尚清雅』」（頁181）。而這是主觀原因，也是最深層次的原因。

縱覽全書，筆者認為全書有以下幾方面的突破：

第一，視角獨特，別具慧眼。作者雖是藝術史的研究，實則通過書畫這一商品貫穿明代後期江南地區的社會風氣及經濟發展、士商關係，甚至朝堂之上的政治鬥爭，以書畫為引子，以小見大。對以往明代經濟史、社會史領域鮮有涉及的書畫價格、書畫消費作出深入探討，豐富學界對該問題的認

知，以此微觀的視角，使得我們生動地觀察明中期以後的世風世象以及各個社會群體在文化消費中的關係。

第二，史料豐富，旁徵博引。全書既利用官方政書如《明會典》、方志如《太倉州志》等，又引用大量文人筆記、文集、日記等，較為清晰、生動地展示時人的文化消費觀念及士商階層的活動。更為可貴的是作者利用歷史研究中較少使用的畫譜、畫品等文獻尋找正史之中不見的書畫價格，且利用博物館藏實物，對這些傳世真跡的跋語進行細微的考察，找到許多一手資料。利用這些資料統計出的書畫價格表，為未來明代藝術品市場研究提供參考標準。

第三，方法創新，值得借鑒。作者採用微觀與宏觀相結合，大時代背景下論述在小場域裡的書畫交易，相得益彰，且隨着不斷吸納各學科的成果，藝術史逐步擺脫就藝術談藝術的舊思路。作者結合社會學、經濟學、人類學的知識，利用書畫這一物品，探討時人的身份、階級、喜好、品位、生活方式等私人體驗，用以管窺明後期崇奢、開放、繁榮、變革的社會風潮，實現藝術史研究從物到人的轉變，頗有新文化史研究的意味。針對當下藝術品市場的混亂，讀者可從歷史中找到答案，相信會有很大收穫，對當今藝術品的消費有一定的借鑒。

當然，以筆者一孔之見，本書還有許多值得繼續探討的問題，如比起繁華的江南，其他地區的書畫交易是怎樣的，其價格是否與江南地區有所差異？在典當業發展的明後期，書畫在此行業是如何運轉？面對書畫交易成風、受賄氾濫，明政府如何應對，有識之士又提出了哪些看法？針對書畫作偽，時人有無防偽或應對的手段，等等。這些問題有待新資料的挖掘，才能有所解答，同時，期待作者能繼續關注上述問題，開拓更加寬闊的研究路徑，發表更好的研究作品，貢獻學林。

趙士第

東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